

# 嘉義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113年04月25日府經使字第1130067044號函

建築物名稱							勘檢日期：	
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建造/使用執照核准日期：					用途類組：	
無 障 礙 通 路	<b>無障礙通路</b>							
	項目	條文	內容	符	不符	標準	備註 (按替代改善計畫檢查時 請特別備註)	
	通則		202.2	高差			0.5~3cm=1/2斜角	
			202.3	地面			平整防滑易通行	
	室外通路	本縣通則 4.	203.2.1	引導標誌			與建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須標示通路方向	
				設置			<b>G3類便利商店：建築基地高於路面為避免破壞房屋結構之情況，可設置無障礙標誌之服務鈴並於適當位置設置引導標誌。</b>	
			203.2.2	坡度			不得大於1/15	
			203.2.3	寬度			不得小於130cm	
			203.2.4	排水			洩水坡度1/100~1/50	
			203.2.5	開口			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cm	
			203.2.6	突出物限制			淨高不得小於120cm 離地60~200cm內不得有10cm以上的懸空突出物	
			203.2.7	警示設施			坡道側邊設有階梯，應設終端警示寬度不得小於130cm或該階梯寬度	
	203.2.8	迴轉空間			通路寬度<150cm每60m、盡頭或距盡頭350cm內設置直徑150cm以上之迴轉空間			
	□應 □免	室外通路 防護設施	203.3.1	邊緣防護			通路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設置5cm以上邊緣防護。	
			203.3.2	防護設施			高差>75cm者設置110cm以上防護設施。地上10F以上高度不得小於120cm	
	室內通路 走廊		204.2.1	坡度			不得大於1/50	
			204.2.2	寬度			不得小於120cm，途中如有開門，開門後通路寬度不得<120cm	
			204.2.3	突出物限制			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cm 兩側牆離地60~190cm範圍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204.2.4	迴轉空間			走廊寬度小於150cm每10m、盡頭或盡頭350cm內設置直徑150cm以上之迴轉空間	
	□應 □免	室內走廊 防護設施	204.3.1	邊緣防護			通路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設置5cm以上邊緣防護。	
			204.3.2	防護設施			高差>75cm者設置110cm以上防護設施。地上10F以上高度不得小於120cm	
	出入口		205.1	適用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門	
			205.2.1	通則			出入口兩側地面120cm範圍平整防滑易行無高差坡度<1/50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前應設置平台，淨寬同出入口且>150cm，坡度<1/50 應平順，溝槽排水符合203.2.5，門檻設置符合202.2、202.3	
			替改 十一(一)	避難層出入口			<b>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b>	
			205.2.3	室內出入口			地面平順，門框間距離不得<90，橫拉門摺疊門開啟後淨寬不得<80cm	
			205.2.4	操作空間			通路垂直門扇門把側邊操作空間不得<45cm 通路平行門扇門把側邊操作空間不得<60cm 風除室留設直徑150cm以上之迴轉空間	
			205.2.4	門扇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 自動開關裝置 中心應離地80~90cm，距柱牆角30cm以上 自動開關裝置 距防夾裝置	
□應 □免	驗收票口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80cm，前後地板順平，地面坡度不得>1/50		
		205.4.1	開門方式			透明玻璃離地110~150cm設置告知標示		

# 嘉義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113年04月25日府經使字第1130067044號函

無 障 礙 通 路	門	205.4.3	門把			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式 中心點離地70~85cm，門邊4~6cm。橫拉門應留設4~6cm防夾手空間																				
		205.4.4	門鎖			離地70~100cm之範圍。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形式																				
	□應 □免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			通路高差超過3cm或坡度超過1/15者																			
			206.2.1	引導標誌			未設置主要入口處，應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			不得小於90cm。取代樓梯者淨寬不得小於150cm																			
			206.2.3	坡度			不得大於1/12。高差5~20cm=1/10。超差3~5cm=1/5																			
			替改 十一(二) 1.	坡度			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 以下</td> <td>50 以下</td> <td>35 以下</td> <td>25 以下</td> <td>20 以下</td> <td>12 以下</td> <td>8 以下</td> <td>6 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206.2.4	地面			平整防滯易通行																			
			206.3.1	端點平台			起點與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且以上坡度不得>1/50之平台。																			
			206.3.2	中間平台			每高差75cm設置長度150cm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替改 十一(二) 2.	中間平台			坡道兩端高差大於75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120公分及坡度小於1/12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206.3.3	轉彎平台			坡道轉角>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206.4.1	邊緣防護			通路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設置5cm以上邊緣防護。																			
206.4.2	防護設施			高差>75cm者設置110cm以上防護設施。地上10F以上高度不得小於120cm																						
206.5	扶手			高差超過20cm應設置。兩側符合207節之連續扶手，免水平延伸																						
替改 十一(二) 3.	坡道為 路緣坡道			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替改 十一(二) 4.	無需改善情形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應 □免	扶手	207.1	適用範圍			設施需設置扶手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207.2	通則			形狀圓形直徑2.8~4cm。其他周長9~13cm 表面及靠近之牆應平整																				
		207.3.1	堅固			扶手堅固，接頭處表面平整																				
		207.3.2	與壁面距離			壁面距離不得小於5cm，上緣45cm淨空間																				
		207.3.3	高度			單道，離地75~85cm 雙道，65、85cm。小學高度各降10cm																				
		207.3.4	端部			防勾撞處理。																				
樓 梯	□應 □免	<b>樓梯</b>																								
		項目	條文	內容	符	不符	標準	備註 (按替代改善計畫檢查時 請特別備註)																		
	通則	302.1	形式				不得設置露空式樓梯。																			
		302.2	表面				平台梯級表面防滑																			
		302.3	戶外樓梯				注意排水避免積水。格柵開口至少一方向不得>1.3cm																			
	設計	303.1	底板高度				淨高未達190cm應設置防護設施																			
		303.2	轉折設計				往上梯級退一階。扶手平順轉折、平台寬深符合規定，免退(圖303.2.3)。 梯級鼻端至過樑垂直淨高不得<190cm																			
		303.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梯級	304.1	級高級深				級高16cm以下、級深26cm以上																			
		304.2	梯級鼻端				圓角半徑不得>1.3cm。突沿斜面不得>2cm																			
304.3		防滑條				邊緣防滑，顏色明顯不同且順平																				

# 嘉義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113年04月25日府經使字第1130067044號函

樓梯	項目	條文	內容	符	不符	標準	備註 (按替代改善計畫檢查時請特別備註)	
								應
	扶手欄杆	305.1	扶手			高差>20cm之樓梯兩側應設置扶手連續不中斷。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替改十一(三) 1.	扶手			1.兩端平臺高差在20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替改十一(三) 2.	無須改善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1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扶手欄杆	305.2	水平延伸			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以上，不得突出於走廊。中間平台扶手免設置水平延伸。		
	終端警示	306.1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30cm，設置深30~60cm。顏色材質不同。中間平台不限		
應 免	戶外平台階梯	307	戶外平台階梯			寬度6m以上中間加裝扶手，級高符合304.1扶手符合305節		
	<b>昇降設備</b>							
	應 免	項目	條文	內容	符	不符	標準	備註 (按替代改善計畫檢查時請特別備註)
			本縣通則 4.	設置			B3類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餐廳倘設置於二樓以上且無昇降設備，樓梯處增設附掛式輪椅，並增設服務鈴。	
			替改十一(四) 3.	無須改善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120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				建物主要出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引	
		403.2	昇降機引導				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長度60cm寬度30cm不同材質處理	
		替改十一(四) 2.	標示				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403.3	主要入口層標誌				下緣離地190~220cm，標誌尺寸不得小於15cm 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應設置垂直牆面之標誌	
	昇降機進出及等待空間	404.1	迴轉空間				出入口地板無高差，留設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淨空間	
		404.2	呼叫鈕				2組呼叫鈕最小尺寸2x2cm，上組左邊應具點字 下組中心離地85~90cm、上方設置無障礙標誌5x5cm	
		404.3	入口觸覺裝置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符號。 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點字：設於數字符號下方。	
	昇降機門	405.1	機門				水平開啟，自動開關，防夾功能	
		405.2	關門時間				維持完成開起狀態至少10秒	
		405.3	出入口				機廂地板與出入口地板面，保持平整。間隙不得>3.2cm	
	昇降機廂	406.1	機箱尺寸				門淨寬不得<90cm，深度不得<135cm	
		替改十一(四) 1.	機箱尺寸				門淨寬不得<80cm，深度不得<110cm	
	機廂扶手	406.2.1	設置規定				至少2側設置符合207節的規定扶手。固定方式不受207.2.1方式限制	
		406.2.2	高度				上緣離地75cm	
		406.2.3	端部處理				中央開啟式扶手免防勾撞。單側開啟式未設門框處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處免防勾撞處理(圖406.2.3)	
	後視鏡	406.3	後視鏡				機廂入口對側壁面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不鏽鋼或類似材質不限)，下緣離地85cm，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寬 高度不得小於90cm。設置有困難者得設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以上)	

# 嘉義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113年04月25日府經使字第1130067044號函

昇 降 設 備	輪椅使用者 操作盤	406.4	輪椅使用者 操作盤			操作盤含緊急事故通報器、樓層、開關門按鈕。		
						多排按鈕者，上排樓層按鈕中心離地不得>120cm、下排按鈕中心離地85~90cm。	單排按鈕者，樓層按鈕中心離地85~90cm	
備	按鈕	406.5	按鈕			操作盤距離入口壁面不得<30cm、入口對側壁面不得<20cm		
	點字標示	406.6	點字標示			按鈕長寬或直徑2cm以上、間距不得<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不得觸控式按鈕		
	語音系統	406.7	語音系統			點字標示設置在一般操作盤		
						告知樓層、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應 □免	<b>無障礙盥洗室</b>							
	項目	條文	內容	符	不符	標準		備註 (按替代改善計畫檢查時請特別備註)
無	通則	502.1	位置			無障礙通路可到達		
		替改 十一(五) 1.	無障礙通路			至少應有1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502.2	地面			堅硬平整防滑		
		502.3	高差			與通路連接無高差，截水溝或開口至少一方向開口<1.3cm		
無	引導標誌	502.4	電燈開關			離地70~100cm之範圍。距牆或柱邊30cm以上		
		503.1	入口引導			與一般廁所位置相同時，適當位置設置標誌。 與一般廁所位置不同時，沿路設置方向指引		
礙	設計	503.2	標誌			牆壁或門上須設置無障礙標誌。 通路走廊與開門方向平行時，另設垂直於牆面之標誌。		
		504.1	淨空間			迴轉空間直徑150cm以上。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符合膝蓋淨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		
	替改 十一(五) 3.	迴轉空間			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504.2	門			應採橫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80cm且符合205.4規定			
	替改 十一(五) 2.	門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替改 十一(五) 5.	鏡子			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90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盥 洗 室	求助鈴	504.3	鏡子			鏡面底端離地不得>90cm。鏡高90cm以上		
		504.4.1	位置			應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坐墊上60cm，另1處按鍵中心離地15~25cm		
馬 桶 及 扶 手	馬桶及扶手	504.4.2	連接裝置			連動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則盥洗室外警示燈或警鈴		
		505.2	淨空間			馬桶至少一側淨空間不得<70cm。扶手於側牆時，馬桶中心距側牆不得>60cm，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70cm		
	505.3	高度			坐墊高度40~45cm。不可有蓋、應有靠背，靠背距前緣42~50cm 靠背下緣與坐墊淨距離20cm。水箱作為靠背時考量平整與耐壓性			
	505.4	沖水控制			手動或自動。自動沖水控制設於L行扶手側牆，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坐墊上40cm。無側牆時手動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之範圍			
	505.5	側邊L型扶手			側面牆壁設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35cm、扶手水平垂直長度皆不得<70cm，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扶手上緣距離坐墊27cm。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替改 十一(五) 6.	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本縣通則 2.	設置			馬桶因側牆設置開口部等相關因素設置可掀式扶手。			
無 障 礙 小 便 斗	無障礙小便斗	505.6	可動扶手			扶手至少一側為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時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35cm，且兩側扶手上緣距離坐墊為27cm，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15cm		
		506.1	位置			一般廁所所有設置小便斗時，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小便斗		
		506.2	高差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			小便器突出端離地高度不得>38cm		
		506.4	沖水控制			可手動或自動。手動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之範圍		
		506.5	淨空間			與其他小便器應設置隔板，隔板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斗中心線左右各50cm		

# 嘉義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113年04月25日府經使字第1130067044號函

無障礙盥洗室	無障礙小便斗	506.6	扶手			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55cm·上緣離地85cm·下緣離地65~70cm·前方扶手上緣離地120cm·中心線離牆25cm。		
	洗面盆	507.2	高差			洗面盆牆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			面盆上緣離地不得>80cm·下緣符合膝蓋淨空間。		
		507.4	水龍頭			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深度			外緣距離水龍頭操作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40cm·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以扶手外緣計。		
		本縣通則 2.	設置			因空間因素無法設置符合規範之洗面盆得於角落設置三角式洗手台。		
洗面盆	替改十一(五) 4.	免設扶手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07.6	扶手			型式可環狀或固定式·環狀扶手上緣高於面盆邊緣1~3cm·固定扶手上緣與面盆上緣齊平·突出面盆前緣25cm。 兩側扶手內緣70~75cm。 檯面式面盆或壁掛式面盆設安全支撐者·免設扶手			
浴室	□應 □免	浴室						備註 (按替代改善計畫檢查時請特別備註)
		項目	條文	內容	符	不符	標準	
			替改十一(六) 3.	無須設置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通則	602.1	位置				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替改十一(六) 1.	無障礙通路				至少應有1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602.2	地面				堅硬平整防滑	
	602.3	高差				通路進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可採截水溝。		
	引導標誌	603.1	入口引導				與一般浴室位置相同時·適當位置設置標誌。 與一般浴室位置不同時·沿路設置方向指引	
		603.2	標誌				牆壁或門上須設置無障礙標誌。 通路走廊與開門方向平行時·另設垂直於牆面之標誌。	
	門	604	門				應採橫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80cm且符合205.4規定	
		替改十一(六) 2.	門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應 □免	浴缸	605.2	淨空間			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80cm	
			605.3	浴缸			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cm·外側離地高度40~45cm·浴缸底部應止滑。	
			605.4.1	側牆扶手			具水平與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20cm·長度不得<90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部不得<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10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為70cm	
			605.4.2	出水側對面牆壁扶手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離浴缸上緣15~20cm·長度不得<90cm·距浴缸外側邊緣不得>10cm。 對向無牆者·扶手設於出水側側邊。	
			605.5.1	求助鈴位置			浴缸內設置2處·1處於浴缸以外牆上·按鈕中心離地90~120cm·連接拉桿至離地15~25cm範圍內。 另1處設於浴缸側牆·按鍵中心離浴缸上緣15~30cm。	
			605.5.2	連接裝置			連動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則浴室外警示燈或警鈴	
	□應 □免	淋浴間	606.2	迴轉空間			迴轉空間直徑150cm以上·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符合膝蓋淨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	
606.3			座椅			提供具有扶手及靠背之沐浴椅·高度40~45cm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離地40~120cm·距柱牆角30cm以上。		
606.5			扶手			具水平與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離地75~85cm·長度不得<120cm·垂直扶手上緣離地不得<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10cm·與水龍頭水平距離不得>40cm·離牆角30cm以上		
606.6.1			求助鈴位置			設置2處·1處於按鈕中心離地90~120cm。 另1處按鍵中心離地15~25cm。		
606.6.2			連接裝置			連動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則浴室外警示燈或警鈴		

# 嘉義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113年04月25日府經使字第1130067044號函

□應 □免	輪椅觀眾席位							
	項目	條文	內容	符	不符	標準	備註 (按替代改善計畫檢查時 請特別備註)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通則	702.1	地面			地面平整防滯易通行·坡度不得>1/50		
		702.2	多廳式場所			依各廳觀眾席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席位安排	702.3	席位安排			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樓層		
		702.3.1	固定銀幕 水平能見度 容許範圍			中間區塊銀幕兩側夾角不得>90度。兩側區塊銀幕兩側夾角不得>60度		
	席位安排	702.3.2	固定銀幕 仰視能見度 容許範圍			水平視線觀看銀幕中心視線夾角不得>30度		
		702.4	座椅彈性運用			可安裝可拆卸座椅。無輪椅使用者時得安裝座椅		
	席位尺寸	703.1	寬度			單一輪椅席位寬度不得<90cm。兩個輪椅以上相鄰時每席位不得<85cm		
		703.2	深度			前後進入席位深度為120cm以上。側面進入者深度150cm以上		
	配置	704.1	引導標誌			觀眾席主要入口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引		
		704.2	位置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90cm以上無障礙通路可達。 兩位相鄰者應有個別90cm以上無障礙通路可進入		
		704.3	視線			不得受阻礙·與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座椅			鄰近至少留設1位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			席位地面如有高差應設置5cm椅上邊緣防護及75cm椅上防護設施		
	停 車 空 間	停車空間						
		項目	條文	內容	符	不符	標準	備註 (按替代改善計畫檢查時 請特別備註)
		替改 十一(七) 2.	設置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替改 十一(七) 3.	無須改善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			車道出入口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設置明顯指引標誌 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車位標誌		803.2.1	室外標誌			具夜光效果之標示。尺寸長寬各40cm以上·下緣離地190~200cm以上		
		803.2.2	室內標誌			設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柱面·具夜光且無遮蔽。可懸掛或張貼。尺寸長寬各30cm以上·下緣離地不得<190cm		
地面標誌		803.3	地面標誌			地面應劃設標誌·尺寸長寬各90cm以上。格線顏色與地面具反差。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區別		
停車格線		803.4	停車格線			格線顏色與地面具反差。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區別·斜線淨間距40cm以下·線寬10cm		
停車位地面		803.5	停車位地面			堅硬平整防滯·不可砂石·高低差不得>0.5cm·坡度不得>1/50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車位			尺寸不得小於:長6m寬3.5m·含下車區		
		804.2	相鄰車位			可共用下車區·尺寸不得小於:長6m寬5.5m·含下車區		
		替改 十一(七) 1.	尺寸			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應 □免		機車停車位	805.1	停車位			長2.2m寬2.25m(不得小於)·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尺寸長寬各90cm以上	
			805.2	出入口			車位出入口寬度及通達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180cm	

# 嘉義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113年04月25日府經使字第1130067044號函

無障礙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無障礙客房						備註 (按替代改善計畫檢查時請特別備註)		
		項目	條文	內容	符	不符	標準			
		通則	1002.1	位置			無障礙通路可到達			
			替改十一(八)1. 無障礙通路				至少有1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1002.2	地面			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			通路進入客房出入口應符合205.2.3及205.2.4			
			1003.1	組成			應設衛浴設備，至少含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			
		衛浴設備	1003.2	迴轉空間			衛浴設備空間設置直徑135cm以上迴轉空間，迴轉邊緣20cm範圍內符合膝蓋淨空間得納入迴轉空間計			
			1003.3	馬桶及扶手			符合505節規範			
			1003.4	洗面盆			符合507節規範			
			1003.5	浴缸或淋浴間			符合605節606節規範			
			替改十一(八)4. 衛浴設備空間				(1)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3)馬桶：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	1003.6.1	位置			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分別符合504.4.1、605.5.1及606.6.1規定，得合併檢討			
			1003.6.2	連接裝置			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警響			
				設備尺寸	1004.1	房內通路			寬度不得<120cm，床間淨寬不得<90cm	
					替改十一(八)3. 房內通路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80公分。	
					1004.2	門			符合205.4規範	
替改十一(八)2. 門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110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5公分。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90公分未達110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75公分。			
1004.3	房內開關插座						離地70~100cm範圍，距柱牆角30cm以上			
		客房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			至少2處。1處按鍵中心離地90~120cm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離地15~25cm			
			本縣通則5. 設置				<b>B4類旅館：房間內之求助鈴，至少應設置2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b>			
			1005.2	連接裝置			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綜合結論		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現況缺失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應提報替代改善計畫後依規定改善現況。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合格，現況缺失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合格，依據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畢。核准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不合格，現場未依規定改善完竣。							
單位負責人/代理人										
勘檢人員										